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家烽

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

卓容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52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烽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王家烽於本院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自知並無給付款項之意願及足夠之資力，竟為求一時私利，而以本案方式詐取告訴人馮佳德之車輛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經本院傳喚2位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程序後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易字卷1第242頁），以及被告業以新臺幣12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全數給付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拘

役刑（見本院易字卷1第259頁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1.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，致罹刑章，經此次刑事程序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如暫緩其刑之執行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、家庭支持系統下改過向善之機會，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作用，防止被告再犯，且告訴人亦向本院表示：如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，同意給予緩刑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1第259頁電話紀錄表），是本院認被告本次犯行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2. 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、知法守法，以避免再犯，本院認應以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依同條項第8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。
3. 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，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，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- (一)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雖未扣案，然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金額，已高於上開物品之總價值，實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倘再予以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- (二)被告自告訴人取得之身分證影本，固亦未扣案，然影本本身

01 價值甚低，尚無沒收之實益，故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
02 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6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、莊佳瑋到庭執行
08 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6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7 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王祥鑫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